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北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北项”）于2020年4月22日与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陶文旅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盛和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2,055,8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4%）转让给陶文旅集团；上海北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8,125,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5%）转让给陶文旅集团。盛和投资及上海北项合计转让上市公司90,180,8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给陶文旅集团，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2.39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北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盛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70,691,1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3.51%，同时在各方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没有变化的前提下，盛和投资将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5,615,805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8.52%）对应的表决权，盛和投资控制上市公司45,075,36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4.99%；陶文旅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90,180,800股有表决权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盛和投资变更为陶文旅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金跃跃先生变更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转让需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后方能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陶文旅集

团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请。

2020年5月14日，陶文旅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89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